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甲方）

中标人（全称）：新疆麦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洛浦县维吾尔医医院饮片类（草药）
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LPXZFCG-TQ(2020)-002

(3) 项目内容：饮片类（草药）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28319.9元 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玖角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公开招标采购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签订合同的一年内，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5日内到货。
（中标人于收到供货通知后1日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运至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

4. 付款：

合同期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
每批次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指令为准。

(1) 每批次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经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90天付清货款。

(2) 中标人凭合同及正式全额发票原件由采购人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饮片单品价格，详见招标文件价格为主
- (9)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中标人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阿力克木艾合麦提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黄宝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2031717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工行和田市东方红支行

帐 号：3015381209200027509

税 号：91653201673435500M

